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傑出學生選拔要點

86年3月7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86年5月14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86年6月28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87年4月20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92年6月25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95年9月5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98年1月9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101年4月20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105年1月5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106年4月24日奉校長核定修正
107年3月2日學務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8年8月28日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3月29日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發揚誠正勤樸校訓精神，促進全方位發展，並表揚對學校、社會等有具體貢獻，足為同儕楷模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選拔時間：傑出學生每學年選拔一次，並於每學年的第一學期選定之。

三、選拔對象：凡本校在學學生，歷年每學期學業成績 GPA3.5 以上，且未受懲處者。

四、選拔標準：學生在學期間傑出表現至少符合下列三項，且有具體事蹟，足為學習楷模或能增進校譽者，得經學院推薦為候選人。

(一)公益服務：能察覺與關懷社會議題，投入社會公益或服務活動，實踐公民責任者。

(二)學術研究：能主動探究事理並發表設計、技術或研究成果，增進社會永續發展者。

(三)運動競技：參與校際性或國際性各項運動競賽，足彰顯體育精神，能提升校譽者。

(四)領導才能：擔任組織幹部或參與國際交流活動，具溝通與合作能力，表現傑出者。

(五)人文藝術：投入藝術與人文相關展演、創作、計畫或比賽等活動，發揚美學者。

(六)具其他相當上列各項領域傑出表現者。

五、選拔名額及方式：

(一)推薦及初審：

1. 本校各學院分大學部、研究所 2 類學制，依各類學制在學學生人數，每 1,000 人得推薦 1 名候選人(每逾 1,000 人得增額 1 名，不足 1,000 人得推薦候選人 1 名)，其推薦與初審方式由各學院自訂之。

2.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當選傑出學生以一次為原則，惟就讀不同學制時，得以不同事蹟推薦。

3. 如有對國家、社會特殊貢獻表現之學生，得專案推薦，不受學院名額之限制。

(二)複審及決定：

1. 各學院傑出學生候選人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複審，大學

部、研究所 2 類學制各選出 3 名傑出學生，總名額以 6 名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經獎懲委員同意後流用。

2. 如有對國家、社會特殊貢獻表現之學生，得增加名額，不受總名額之限制。

3. 若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從缺。

六、獎勵與表揚：

(一) 頒發誠正勤樸獎牌乙座、當選證書乙紙及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
(二) 記大功乙次。

(三) 於校慶或重要集會頒獎表揚。

七、本獎學金經費由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。

八、得獎事實將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數位歷程檔案中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